2017年度塔什库尔干县民政局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塔县民政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六、政府采购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二）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说明

（三）部门项目支出情况和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

一、报表封面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11张）：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表》

《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行政事业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基本建设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明细表》

《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9张）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四、单位资产负责情况（1张）：《资产负债简表》

五、部门决算附表（5张）

《资产情况表》

《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表》

《基本数字表》

《机构人员情况表》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六、填报说明附表（2张）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政府采购情况表》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1张)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包括：部门主要职能和机构设置情况、年末编制情况、实有人数情况等。

（一）部门主要职能

1.塔县民政局是塔什库尔干县人民政府主管社会事务的重要部门，承担着全县城乡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服务军队和国防建设、管理专项社会事务四大方面二十项工作职能。

2.根据国家、自治区关于民政工作的基本方针、政策、规章和法律、法规，研究提出塔什库尔干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塔什库尔干县民政系统执行国家、自治区民政工作有关政策法规。

3.根据国家、自治区社团管理、民办非企业组织和基金会的法规，负责全县社团、民办非企业和基金会及其分支机构的登记和年度检查；监督他们的活动，查处他们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民办非企业和基金会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4.负责全县拥军优属、优待抚恤和革命烈士的初审申报工作；负责复员干部、退伍义务兵和转业士官的；

负责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士官和无军籍退休职工的接收安排工作。

5.负责全县救灾工作。组织核查灾情，统计汇总上报灾情，接收、管理和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指导灾区开展生产自救。

6.组织和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管理城乡社会救济、五保户的供应、社会福利院管理。

7.指导全县基层政权和基层群众自治建设；指导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社区居委会建设，制定社区工作及社区服务管理办法，推动全县社区建设。

8.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和儿童收养工作，依法指导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积极倡导婚姻习俗改革；承办全县儿童收养业务；推行殡葬改革，负责全县的殡葬管理工作；负责县城内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

9.组织拟订和实施全县社会福利发展规划，推动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发展；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负责全县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工作。

10编制社工规划，储备社工人才，建立社工队伍，探索自治县的社工工作。

11.主要负责组织和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管理城乡社会救济、五保户的供应，和全县城乡居民第二次医疗救助。审批城乡居民的医疗救助、建档工作，负责协医疗机构对全县的居民治病实行一站式服务，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的监管。

（二）机构设置情况

目前塔什库尔干县民政局有设6个职能股室：

1、办公室（社工办）

2、民间组织管理、救灾救济、社会福利、社会救助股（慈善总会）

3、社会事务股

4、优抚安置军休股（退伍军人安置办）

5、基层政权建设

6、城乡医疗救助股

（二）年末编制情况及实有人数情况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民政局编制人数14人（按照编委文件填报），其中：行政人员编制5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编制0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编制8人，工勤人员编制1人。实有在职人数15人，其中：行政在职7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0人，事业在职6人，工勤在职人数2人。离退休人员1人，其中：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1人。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塔什库尔干县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塔什库尔干县民政局部门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等。

纳入塔什库尔干县民政局2017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名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备注 |
| 1 | 塔什库尔干县民政局 |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21196.3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277.93万元，增长167.68%，支出12396.3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477.94万元，增长56.55%，结余88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800万元，增长100%。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1、2016年中央自然灾害资金为9275万元，2017年“5.11”地震的发生，上级下拨的救灾资金为12774.51万元元，是2016年的 13 倍；2、低保资金提标，城市低保发放标准由376元/月/人提标至396元/月/人，提标20元，农村低保发放标准由2855元/年/人提标3200元/年/人；3、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资金因为有两名军休干部去逝，发放遗属补助、安葬费100万元。

与预算相比情况：2017年年初预算数为688.03万元,2017年度收入21196.34万元，与预算相比，增加20508.31万元，增长2980.73%，支出12396.34万元，与预算相比，增加11708.31万元，增长1701.72%，增减变化主要原因：1、2017年5月11日塔什库尔干县发生地震，上级下拨的救灾救济款为12774.51万元，上年下拨 927.5万元，比上年增加1184.01万元。2、低保资金提标，城市低保发放标准由376元/月/人提标至396元/月/人，提标20元，农村低保发放标准由2855元/年/人提标3200元/年/人；3、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资金因为有两名军休干部去逝，发放遗属补助、安葬费100万元。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1196.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196.34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缴款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5月11日塔什库尔干县发生地震，上级下拨的救灾救济款为12774.51万元，上年下拨 927.5万元，比上年增加1184.01万元。

与预算相比情况：2017年年初预算数为688.03万元,本年收入合计21196.34万元，与预算相比，增加20508.31万元，增长2980.73%。增减变化主要原因：1、2017年5月11日塔什库尔干县发生地震，上级下拨的救灾救济款为12774.51万元，上年下拨 927.5万元，比上年增加1184.01万元。2、低保资金提标，城市低保发放标准由376元/月/人提标至396元/月/人，提标20元，农村低保发放标准由2855元/年/人提标3200元/年/人；3、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资金因为有两名军休干部去逝，发放遗属补助、安葬费100万元。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2396.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6.82万元，占2.39%；项目支出12099.52万元，占97.61%；结余88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1、2017年5月11日塔什库尔干县发生地震，上级下拨的救灾救济款为12774.51万元，上年下拨 927.5万元，比上年增加1184.01万元。2、低保资金提标，城市低保发放标准由376元/月/人提标至396元/月/人，提标20元，农村低保发放标准由2855元/年/人提标3200元/年/人；3、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资金因为有两名军休干部去逝，发放遗属补助、安葬费100万元。

与预算相比情况：2017年年初预算数为688.03万元，本年支出合计12396.34万元，与预算相比，增加11708.31万元，增长1701.72%，增减变化主要原因：1、2017年5月11日塔什库尔干县发生地震，上级下拨的救灾救济款为12774.51万元，上年下拨 927.5万元，比上年增加1184.01万元。2、低保资金提标，城市低保发放标准由376元/月/人提标至396元/月/人，提标20元，农村低保发放标准由2855元/年/人提标3200元/年/人；3、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资金因为有两名军休干部去逝，发放遗属补助、安葬费100万元。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21196.3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277.93万元，增长167.68%，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1、2017年5月11日塔什库尔干县发生地震，上级下拨的救灾救济款为12774.51万元，上年下拨 927.5万元，比上年增加1184.01万元。2、低保资金提标，城市低保发放标准由376元/月/人提标至396元/月/人，提标20元，农村低保发放标准由2855元/年/人提标3200元/年/人；3、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资金因为有两名军休干部去逝，发放遗属补助、安葬费1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12396.3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477.94万元，增长56.55%，其中：基本支出296.82万元，项目支出12099.52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1、2017年5月11日塔什库尔干县发生地震，上级下拨的救灾救济款为12774.51万元，上年下拨 927.5万元，比上年增加1184.01万元。2、低保资金提标，城市低保发放标准由376元/月/人提标至396元/月/人，提标20元，农村低保发放标准由2855元/年/人提标3200元/年/人；3、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资金因为有两名军休干部去逝，发放遗属补助、安葬费100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88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800万元，增长100%。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地震灾害过后，时间紧，任务重，震后安置灾民，发放生活补助需要一个阶段，不能一次性发放完毕，故结余8800万元。

与预算相比情况：2017年年初预算数为688.03万元,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21196.34万元，与预算相比，增加20508.31万元，增长2980.73%，财政拨款支出12396.34万元，与预算相比，增加11708.31万元，增长1701.72%，增减变化主要原因：1、2017年5月11日塔什库尔干县发生地震，上级下拨的救灾救济款为12774.51万元，上年下拨 927.5万元，比上年增加1184.01万元。2、低保资金提标，城市低保发放标准由376元/月/人提标至396元/月/人，提标20元，农村低保发放标准由2855元/年/人提标3200元/年/人；3、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资金因为有两名军休干部去逝，发放遗属补助、安葬费100万元。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341.3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544.59万元，增长58.29%，其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1、2016年中央自然灾害资金为927.5万元，2017年“5.11”地震的发生，上级下拨的救灾资金为12774.51万元，是2016年的 13 倍；2、低保资金提标，城市低保发放标准由376元/月/人提标至396元/月/人，提标20元，农村低保发放标准由2855元/年/人提标3200元/年/人；3、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资金因为有两名军休干部去逝，发放遗属补助、安葬费100万元。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653.31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70万，住房保障支出 18.03万元，其他支出 255万。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205.3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8.5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84.24万元,基本建设支出260万元。

与预算相比情况：2017年年初预算数为688.03万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396.34万元，与预算相比，增加11708.31万元，增长1701.72%，增减变化主要原因：1、2017年5月11日塔什库尔干县发生地震，上级下拨的救灾救济款为12774.51万元，上年下拨 927.5万元，比上年增加1184.01万元。2、低保资金提标，城市低保发放标准由376元/月/人提标至396元/月/人，提标20元，农村低保发放标准由2855元/年/人提标3200元/年/人；3、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资金因为有两名军休干部去逝，发放遗属补助、安葬费100万元。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6.66万元，降低54.79%。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为了消化2016年及以前的专项资金结余，2017年上级下拨用于社会福利和城乡医疗救助的资金比2016年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6.66万元，降低54.79%。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为了消化2016年及以前的专项资金结余，2017年上级下拨用于社会福利和城乡医疗救助的资金比2016年少。

与预算相比情况：2017年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55万元，增加55万元，增长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5万元，增加55万元，增长100%。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随着2017年“5.11”地震的发生，用于城乡医疗救助49万，用于社会福利的5万元。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6.66万元，降低54.79%。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为了消化2016年及以前的专项资金结余，2017年上级下拨用于社会福利和城乡医疗救助的资金比2016年少。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用于其他支出55万元。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9万元,基本建设支出0万元。

与预算相比情况：2017年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5万元，增加55万元，增长100%。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随着2017年“5.11”地震的发生，用于城乡医疗救助49万，用于社会福利的5万元。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年末结转结余88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800万元，增长100%。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88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800万元，增长100%。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0.6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增加（减少）原因是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增加（减少）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6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增加（减少）原因是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增加（减少）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民政局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6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和加油等。2017年，单位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保有量为4辆。

公务接待费0万元。具体是：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是无。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民政局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预算相比情况：2017年年初预算为2万元，“三公”经费支出0.6万元，与预算相比，减少1.4万元，降低70%，减少原因为2017年“5.11”地震发生，用于救灾的车辆维护费和油费增加，相对于用于其他公务用车的费用减少。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塔什库尔干县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1.54万元，比上年增加61.54万元，增长618.48%，主要原因是"5.11"地震的发生，导致用于救灾的车辆维护费和油费增加。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六、政府采购情况

塔什库尔干县民政局政府采购计划0.3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35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实际采购0.3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35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9174.8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8956.49万元，固定资产218.34万元，房屋551平方米，价值5.8万元，共有车辆4辆，价值45.2万元，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拉运尸体的殡仪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其他固定资产价值167.34万元。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二）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塔什库尔干县民政局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合计0万元，资产处置收入合计0万元。其中：已缴国库0万元，已缴财政专户0万元，应缴未缴0万元，单位留用0万元。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三）部门项目支出情况和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2017年度，本部门单位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4个，涉及预算470.61万元，项目支出决算5593.48万元。年末本部门单位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及结果：

1、抚恤资金项目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法规，根据新财社 [2016]230号、新财社 [2017]103号，新财社[2017]213号，喀地财社[2017]128号、喀地财社[2017]60号、喀地财社[20127号文件，给我县拨付201年优抚对象资金206.5万元，其中：中央下达补助资金169.5万元，自治区下达补助资金37万元。

抚恤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财政、民政部门加强合作，共同管好、用好此项资金，切实加强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实行公开发放、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不被截留挤占。

2、退役安置资金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法规，根据新财社[2016]253号，新财社[2016]253号，新财社[2016]251号，新财社[2017]14号，新财社[2017]120号，新财社[2017]190号，新财社[2017]190号，喀地财社[2017]113号，喀地财社[2017]113号喀地财社[2017]76号，喀地财社[2017]11号，喀地财社[2016]140号喀地财社[2016]139号，喀地财社[2016]139号文件给我县拨付201年退役安置资金402.47万元，其中：中央下达补助资金373万元，自治区下达补助资金29.47万元。退役安置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财政、民政部门加强合作，共同管好、用好此项资金，切实加强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实行公开发放、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不被截留挤占。

3、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法规，根据新财社 [2016]241号，新财社[2017]104号，喀地财社[2016]126号、喀地财社[2017]61号，中央下达补助资金10万元，自治区下达补助资金0万元。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财政、民政部门加强合作，共同管好、用好此项资金，切实加强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实行公开发放、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不被截留挤占。

4、中央自然灾害资金

根据《自然灾害生活条例》等法规，根据新财社[2017]54号，新财社[2017]71号，新财社〔2016〕275号,新财社[2017]256号、喀地财社【2017】3号、喀地财社[2017]52号，喀地财社[2016]44号给塔县下拨资金14127.51万元，其中：中央下达补助资金13127.51万元，自治区下达补助资金1000万元。

救灾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财政、民政部门加强合作，共同管好、用好此项资金，切实加强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实行公开发放、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不被截留挤占。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支出功能分类说明。208（类）02（款）01（项）：指行政运行。208（类）05（款）05（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类）08（款）02（项）：指伤残抚恤。208（类）08（款）03（项）：指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208（类）09（款）01（项）：指 退役士兵安置。208（类）09（款）02（项）：指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208（类）09（款）03（项）：指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208（类）09（款）04（项）：指退役士兵管理教育。208（类）10（款）01（项）：指儿童福利。208（类）10（款）02（项）：指老年福利。208（类）10（款）99（项）：指其他社会福利支出。208（类）11（款）07（项）：指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报表封面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三、《收入决算表》

四、《支出决算表》

五、《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七、《行政事业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基本建设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二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二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二十二、《资产负债简表》

二十三、《资产情况表》

二十四、《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表》

二十五、《基本数字表》

二十六、《机构人员情况表》

二十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二十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二十九、《政府采购情况表》

三十、《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